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常州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行政中心4号楼。

法定代表人：武华忠，该局局长。

第三人：梁某某。

委托代理人：武某，江苏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的武人社工认字〔2020〕第62446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1年1月29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于2021年2月4日予以受理。因梁某某与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机关于2021年3月15日依法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因案件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本机关于2021年3月26日依法延长审理期限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武人社工认字〔2020〕第62446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1. 胡某甲事发时从事的工程不属于申请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申请人与业主李某某签订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预算书》可以证明申请人承包的工程内容仅限于室内工程。而事发时胡某甲从事的是室外工程，系业主李某某另行聘请的人员安装窗户后遗留下来的批灰工程，不

属于申请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窗户工程也不是申请人公司承包工程。业主李某某在派出所、湟里司法所调解时也认可该事实。申请人将工程发包给胡某丙，胡某丙又将单项油漆工程发包给了胡某乙，胡某乙又以两百元一天的价格聘请胡某甲干活，可通过湟里镇政府协调记录体现。胡某乙多次陈述申请人、胡某丙从未直接向胡某甲安排过工作，也未听说申请人、胡某丙答应过业主对室外的工程施工。胡某丙一直否认答应过业主要求、安排人员对室外的工程施工。

2. 申请人将承接的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转包给胡某丙的行为合法有效。承接家庭装饰装修工程不需要资质，故申请人将其承接的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转包给胡某丙的行为合法有效。

3. 胡某甲与业主李某某之间已建立了帮工关系，李某某应对胡某甲的死亡承担相应的责任。申请人仅与胡某丙存在工作联系。胡某丙与胡某甲从无电话联系，也不是微信、QQ好友，工作上的事情只找胡某乙。胡某乙也多次申明，申请人、胡某丙没有直接或者通过他向胡某甲安排过工作；也没有安排他对室外的工程施工。胡某丙与业主于2020年8月16日通过电话，然后就是事发后21日中午通过电话；2020年8月16日微信联系过，然后事发当天早上联系过，大致内容为业主问胡某丙来施工现场不，胡某丙回答不去，由此可见，胡某丙没有答应过业主的室外施工要求。事发当天早上，业主和胡某甲见过面，事发当天早上去过施工现场的人员仅他们二人，在申请人、胡某丙、胡某乙均未安排胡某甲对室外工程施工的情况下，按照常理，按照获利应承担相应责任原则，应该是胡某甲私下接受业主的委托，对室外的零星批灰工程进行施工。由此可见，胡某甲与业主李某某之间已建立了雇佣或帮工关系，李某某应对胡某甲的死亡承担雇主及

帮工相应的责任。4. 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本案，适用该条款的前提条件是从事发包工程导致的事故伤害。5.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申请人不应承担胡某甲的工伤保险责任。该条款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依据该规定，因申请人的转包行为合法有效，且胡某甲事发时从事的工程不属于承包范围内工程，故不应认定为工伤。综上所述，申请人不应承担胡某甲的工伤保险责任。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 武人社工认字〔2020〕第 62446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4.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5. 家庭居室基础装修工程预算书复印件；6. 单项工程发包合同复印件；7. 湟里镇司法所对申请人、胡某丙、胡某乙的询问笔录复印件；8. 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复印件；9. 通话记录复印件；10. 胡某丙出具的情况说明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1. 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常政办发〔2015〕152 号）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申请人系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登记资料中显示申请人住所地为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申请人承建了

位于武进区湟里镇某小区 21-2 号房屋装修工程。胡某甲家属在法定时间内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及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常政办发〔2015〕152 号）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对该工伤认定案具有管辖权。2. 程序合法。第三人系胡某甲亲属，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当日受理了该工伤认定并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向申请人作出武人社工认字（举）〔2020〕第 62446 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并与受理通知书一并送达申请人。2020 年 12 月 17 日，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武人社工认字〔2020〕第 62446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3. 主要事实。申请人将武进区湟里镇某小区 21-2 号房屋装修工程发包给自然人胡某丙，胡某甲是胡某丙招用的工人，申请人应当承担胡某甲的工伤保险责任。2020 年 8 月 21 日，胡某甲在该工程工地上装修房屋过程中，从高处坠落发生事故，经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抢救，于当日因高处坠落伤、创伤性休克抢救无效死亡。举证期内申请人提交了相关材料（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装修工程预算书、申请人与胡某丙分包协议），但不能证明胡某甲所受伤害不是工伤。胡某甲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死亡。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与相关事实及法律规定不符。4. 法律适用正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及《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胡某甲的死亡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应当认定为工伤。综上，被申请人作出武人社工认字〔2020〕第 62446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主体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

法维持该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1. 工伤认定申请表复印件；2. 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复印件；3. 梁某某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及授权委托书材料复印件；4. 武人社工认字（受）〔2020〕第 62446 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5. 武人社工认字（举）〔2020〕第 62446 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6. 武人社工认字〔2020〕第 62446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7.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复印件；8.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9. 公安机关对李某某、胡某丙、胡某乙、岳某某的询问笔录复印件；10. 案发现场照片复印件；11. 湟里镇司法所对申请人、胡某丙、胡某乙的询问笔录复印件；12. 申请人提供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家庭居室基础装修工程预算书及单项工程发包合同复印件；13. 被申请人对岳某某、梁某某、李某某、胡某丙调查笔录复印件；14. 现场照片复印件。

第三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梁某某身份证明材料，但未提交其他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均符合证据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的要求，本机关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将自己承包的武进区某小区 21-2 号的房屋装修工程转包给自然人胡某丙，胡某丙招用胡某乙及胡某甲从事油漆工作。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胡某甲在该工程工地上进行房屋装修工作时，从高处坠落发生事故，经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死亡原因为高处坠落伤，创伤性休克。2020 年 10

月 20 日，第三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予以受理。2020 年 10 月 29 日，被申请人作出武人社工认字（举）〔2020〕第 62446 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家庭居室基础装修工程预算书及单项工程发包合同。被申请人经过调查，根据《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三十六条及《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了武人社工认字〔2020〕第 62446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第三人所受伤害为工伤。该决定书已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以上事实，由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1. 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2. 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向申请人发出举证通知书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程序合法。胡某甲在装修工程工地上进行房屋装修工作时，从高处坠落发生事故，其所受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之规定，应予认定工伤。3.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理由。《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将工程或者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发生事故伤害，劳动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

当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将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作为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作出工伤认定决定。”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将其承接的武进区某小区 21-2 号的房屋装修工程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胡某丙实施，故受胡某丙聘用的胡某甲受到事故伤害，工伤保险责任应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申请人承担。此外，根据胡某丙、胡某乙及业主李某某等调查笔录及被申请人调查取得的其他证据，并无证据证明李某某指派胡某甲完成非其本职内的工作。据此，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武人社工认字〔2020〕第 62446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